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廖美慧
電話：6357716-277
電子信箱：d00021@tncg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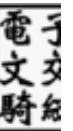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3014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131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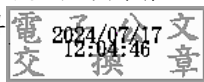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30261089號辦理。
- 二、國健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
-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11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四、報名方式：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



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正本：本市健康職場、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



裝

訂



線

